

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LBHSZC2020-G3-00001-YLZB

征集单位：合山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
入围项目（第二批）（LBHSZC2020-G3-00001-YLZB）
公开征集通知

各相关供应商：

受合山市财政局委托，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就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公开征集合格的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供应商为“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过在“政采云”平台自主注册相关信息并承诺遵守《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协议书》和本通知规定，按期提交承诺响应文件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即可成为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供应商（已经入围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的供应商如需增加新的品目种类，需参与本项目的征集，如已入围供应商不需增加新的品目种类，则不需再次参与本项目的征集），承诺入围供应商基本条件和入围原则详见本通知。

二、参加承诺入围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名称：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

（二）项目编号：LBHSZC2020-G3-00001-YLZB

（三）商品品目：

第一类：办公用品（包括簿本册、财务行政用品、刀剪/粘胶/测绘、计算器具、书写/绘画用具、修正涂液用具、印刷制品、装订用品、收纳/陈列用品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第二类：办公设备（包括传真/通信、磁盘刻录及存储设备、打印/复印、点/验钞/收款机、多功能一体机及配件、门禁考勤设备、监控设备、扫描/投影、碎纸机及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办公用纸、会议/教室/展示、条码扫描/采集器材、其他办公设备及配件等）；

第三类：家具用具（包括桌椅类、保险箱/柜类、屏风隔断、沙发、校园家具、床类及配件、户外/庭院家具、几类家具、架类家具、椅/凳/塌、其他办公家具等）；

第四类：日用百货（包括厨房/餐饮用品、芳香/驱虫用品、家纺用品、居家日用、清洁日化、生活用纸等）；

第五类：生活电器（包括大家电类和小家电类）；

第六类：数码设备（包括存储设备及配件、摄影摄像及配件、音视频设备及配件、输入输出设备及其他数码设备等）；

第七类：计算机设备（包括电脑配件、电脑整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机房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终端设备等）；

第八类：体育用品（包括篮球及配套、排球及配套、跑步机/大型健身器械、乒乓球及配套、踏步机/中小型健身器材、田径运动器材、网球及配套、羽毛球及配套、足球及配套、毽子/空竹/民间运动及其他体育用品等）；

第九类：劳动保护用品（高空安防用品、身体防护、手部防护、头部防护、消防工具、足部防护和其他防护用品等）；

第十类：灯具商品（包括材质灯具、紧急照明及指示灯、室内照明灯具、LED灯、便携式灯具、灯具配件、灯箱、感应灯、室外照明灯具及特用灯具等）；

第十一类：教学科研（包括高教、普教、特教、学前、职教、科学仪器与试剂等）；

第十二类：五金工具（包括锤/锉/剪/锯、刀具/夹具、电动工具、电工附件、电工工具、衡器量具、机械五金件、螺丝刀、钳子、手动工具、锁具及五金配件等）；

第十三类：机电设备（包括商业机电等）；

第十四类：食品饮料（包括茶饮冲调、粮食及粮食制品、乳及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休闲零食、保健食品、肉及肉制品、生鲜果蔬等）。

承诺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每家供应商承诺入围商品类别不限制，自营平台供应商均无类别数量限制。详细采购目录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查看“网上超市”商品分类。征集单位采购属于上述目录并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1. 除协议定点采购项目和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2. 经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在线询价采购流程后，拟成交价格高于网上超市相同商品价格的项目。

（四）承诺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本项目供应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的各项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信誉要求：须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承诺书”；

② 财务要求：提供供应商递交承诺文件截止时间前2年内任意一年的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全部或部分本项目（或所投类别）商品品目或近似类别。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供应商报名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供应商递交承诺文件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

②提供供应商递交承诺文件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a.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要求提供以企业名称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其法定代表人个人名字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

b.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以个体工商户字号申请入驻的，要求提供以字号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其负责人、经营者个人名字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对于未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记录的供应商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的承诺书，承诺成为本次入围供应商后，自发出入围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提供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记录复印件，否则合山市财政局可以单方解除入围承诺协议，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

5)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①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诚信要求：供应商递交承诺文件前 3 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五）承诺入围报价方式：

供应商以网上超市商品最低优惠率（%）进行报价， $\text{优惠率} = (\text{天猫、京东（自营）、苏宁（自营）、国美（自营）、自营平台、生产厂家官网销售平台或可比商品价格} - \text{合山市“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价格}) / \text{天猫、京东（自营）、苏宁（自营）、国美（自营）、自营平台、生产厂家官网销售平台或可比商品价格} * 100\%$ 。最低优惠率数值为不小于 2% 的整数。

（六）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供应商不需投标报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均可在广西政府

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免费下载征集文件电子版 (如网站无法下载资料时, 供应商可以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现场免费下载资料。本次征集活动, 供应商不需缴纳征集文件费用。

(七)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每个入围供应商每一类品目 200 元收取, 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 8113001014500158111

开户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行号: 302611029137

(八) 承诺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任意正常工作时间内将承诺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前台 (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九) 联系事项

1. 征集单位: 合山市财政局

地址: 合山市人民中路 41 号

联系人: 盘红星

联系电话: 0772-8917055

2.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二楼 2-1 号

项目联系人: 卓家飞

联系电话: 0772-4299199

传真: 0772-4299238

3. “政采云” 客服热线 (“政采云” 注册相关问题): 400-881-7190

4. 监督部门: 合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2-8917166

(十)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三、入围原则:

1. 供应商须符合本通知“承诺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资格条件;

2. 代理机构对报名供应商提交的承诺文件进行审核, 并对供应商的总体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估;

3. 代理机构对递交承诺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审核, 并推荐审核合格的供应商, 并发出入围通知书;

4. 本次征集不设入围比例，原则上，符合入围资格条件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即可入围。

四、履约的监督及违约罚则

（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将根据征集单位和供应商的投诉情况，通过网上超市（大卖场）商品价格比对系统、主流电商平台（天猫、京东（自营）、苏宁（自营）、国美（自营）等）及价格指数等进行调查核实，一经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二）合山市财政局将根据供应商的投诉情况，通过网上超市（大卖场）商品价格比对系统等进行调查核实，网超供应商被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将做出部分商品冻结、下架直至全网下架的处理，同时可将其行为列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可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其网超供应商资格。

1. 入围期间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人发起的网上超市采购订单、合同的；

2. 入围期间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被查实销售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市场平均价是指主流电商能买到的同品牌、型号、配置、保修期限等的商品，按价格孰低原则，从低到高取 1-3 名的算术平均价；不同配置、保修期等的商品，则由合山市财政局通过主流电商或市场公允的配件、保修期价格进行测算调整之后，按价格孰低原则从低到高取 1-3 名的算术平均价；对主流电商平台没有销售的商品，则以官网报价及合山市财政局市场调查按价格孰低原则确定市场平均价；

3. 入围期间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无故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的；

4. 入围期间累计发生 5 次及以上采购人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 60% 的；

5. 入围期间被红色预警或被橙色预警 3 次或黄色预警 5 次，且 1 个月内未及时解决；

6. 提供走私及假冒伪劣商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

7. 在网上超市中夸大宣传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8. 向运维公司、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与其他供应商、运维公司、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10. 其他违反征集文件或入围协议约定事项或供应商承诺事项的；

11. 利用网上超市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侵入系统的；

12. 无正当理由未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内，完成商品上架及系统对接的；

13. 拒不执行财政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约

行为的；

14. 各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15.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必须完全履行《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行为总则》、《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行为总则-供应商经营效果评分办法》内容（详见征集文件附件 3、附件 4）。

五、协议有效期：即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六、解释权

凡涉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预公示，现明确原预公示内容作废，以本次发布的内容为准。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2. 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协议书
3. 《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行为总则》
4. 《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行为总则-供应商经营效果评分办法》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1. 供应商在编制承诺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2. 承诺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承诺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封套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供应商提交的承诺文件须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承诺文件一旦递交后均不退回。

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 (网上超市) 承诺入围项目 (第二批)

(正本或副本)

承 诺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递交日期: 2020年 ____月____日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	11
(2) 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1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
(4)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4
(5)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5
(6) 提供供应商递交承诺文件前2年内任意一年的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16
(7) 提供供应商递交承诺文件前6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 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	17
(8) 提供供应商递交承诺文件前6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18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10) 承诺书	20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3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24

一、报价一览表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承诺征集文件的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编号：LBHSZC2020-G3-00001-YLZB）的实施。

网上超市商品 最低优惠率（%）		备注：优惠率=(天猫、京东(自营)、苏宁(自营)、国美(自营)、自营平台、生产厂家官网销售平台或可比商品价格-合山市“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价格)/ 天猫、京东(自营)、苏宁(自营)、国美(自营)、自营平台、生产厂家官网销售平台或可比商品价格*100%。
拟供货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办公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办公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家具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日用百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类：生活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类：数码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类：计算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类：体育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类：劳动保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类：灯具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一类：教学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二类：五金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三类：机电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四类：食品饮料 在所有承诺的类别商品前面的□内打☑，每家供应商承诺入围商品品目数量不限，但所申请入围的商品品目必须在申请人经营范围内，否则申请无效。		

注：1. 请对所有承诺入围商品类别统一报一个优惠率即可。最低优惠率数值为不小于 2% 的整数，如不能填“2.5%”，应填“3%”或“2%”。

2. 一旦入围，上述报价及优惠率将作为硬性限制商品上架指标，网上超市商品优惠率必须大于或等于此优惠率。

3. 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未按规定填报表中内容的，将不予推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二、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申 请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申请的，须在申请书上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负责人或经营者）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公开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公开征集项目的报名、承诺文件递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委托代理时，须在申请书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提供供应商递交承诺文件前 2 年内任意一年的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提供供应商递交承诺文件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提供供应商递交承诺文件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承诺成为本次入围供应商后，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提供有关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承诺成为本次入围供应商后，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提供有关社保缴纳证明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参考格式如下）。

承诺书（参考格式）

合山市财政局：

我公司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LBHSZC2020-G3-00001-YLZB）的投标活动，由于我公司现在尚未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现承诺我公司成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后，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为本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提供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记录复印件送合山市财政局审查，否则贵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入围承诺协议，取消我公司入围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
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如下，必须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考格式）

合山市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十、承诺书

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 （第二批）承诺书（1）

合山市财政局：

根据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LBHSZC2020-G3-00001-YLZB）要求，我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本项目征集文件，承诺入围后，完全履行《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行为总则》及《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行为总则-供应商经营效果评分办法》内容，无其他异议。

2.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 （第二批）承诺书（2）

合山市财政局：

根据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LBHSZC2020-G3-00001-YLZB）要求，我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本项目征集文件，并承诺完全同意该文件所有条款。

二、我公司保证对自身及各供货商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销售、结算、售后服务等）承担责任，保证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征集文件、承诺文件、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上述文件材料规定作出处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参与大卖场服务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三、我公司保证根据《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协议书》和其它网上卖场要求及我公司响应承诺，按承诺及协议要求（包括单一合同折扣）及时向自治区本级征集单位提供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且不在《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协议书》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四、我公司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商品均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我公司的报价低于售于其他非政府采购用户的市场价。如征集单位发现已采购的同品牌同型号商品价格高于其他非政府采购用户的市场价价格的，我公司无偿接受退货并接受相应处理。

六、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响应商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向各征集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在商品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七、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

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商品的型号、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信息。

八、协议履行期间，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拒绝征集单位在协议或承诺范围外提出的不合理要求，防止违规现象的出现。

九、我公司已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入围公告后 30 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十、我公司保证能提供快速的供货和优质服务，保证所提供的商品为同期市场主流商品，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及其在非政府采购渠道的价格。属于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货物，保证是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我公司保证提供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

十一、我公司承诺对合山市用户需求具有快速反应、供货能力；我公司售后服务机构完备，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供货及商品质保期内 5*12 小时现场服务工作制，7*24 小时电话支持，2 小时到达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

十二、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说明

对供应商的总体情况进行文字性描述，如公司人数、注册资本、销售业绩等。

（二）总协调人列表

协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 2

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 （第二批）协议书

编号：

采购方代表（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编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山市机关事业单位“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承诺入围项目（第二批）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甲方将视“网上超市”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其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商品及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应为“政采云”平台注册供应商（登录<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按注册流程将书面资料提交合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复核备案。

第三条 服务范围

合山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商品范围（乙方可供范围详见合山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

第四条 订单手续

4.1 采购单位就订购商品品名、规格要求、数量、送货地址等内容向乙方发送订单。

4.2 乙方对接收的订单，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备货、送货，按承诺的内容进行售后服务。

第五条 商品费用

5.1 网上超市商品最低优惠率_____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承诺的优惠率计算商品价格。

5.2 商品价格应包括：商品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和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5.3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第六条 基本要求

6.1 包装要求

6.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6.1.2 按规定张贴标签或标识。

6.1.3 允许乙方依据自有服务模式组合包装配送，按不同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6.2 辅助要求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保证书等。此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按不同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6.3 退换要求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可以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

第七条 费用结算

7.1 采购单位应采用按次与乙方结算(经双方协商也可采用按月结算方式)。结算时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7.1.1 正式的项目填写全面、清楚的发票；

7.1.2 每次系统递交的合同或结算单(结算单应标明商品品名和商品数量)。

7.2 采购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须以转账、支票或公务卡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7.3 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按不同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九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商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但其费用及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按约定进行。

9.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或订单)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采购合同(或订单)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如采购单位需求错误或者无故不签收(不验收),需甲方介入协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经甲方协调无效后,采

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争议发生地财政局仲裁委员会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13.2 乙方应对向其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并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13.3 甲方将会同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地对商品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 (1) 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公开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或公开展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 (4) 乙方没有按订单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商品；
- (5) 违反本协议和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的承诺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协议的同时，取消乙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4.2 在售后服务、质量方面，乙方被投诉成立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14.3 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向乙方提出超越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协议的，乙方应继续执行

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行为总则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创造开放、透明、公正的采购环境，保障采购人、供应商等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电子卖场的正常运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在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电子卖场提供或有意向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包括经过注册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财政监管”）或其委托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审核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以及通过政府部门推荐、邀请或本平台审核的政采云供应商。

第三条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供应商与财政监管、集采机构、本平台签订的协议等要求。

第四条 省级财政监管负责制定全省电子卖场各交易系统管理规则，协调和指导全省电子卖场采购工作，监督管理省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第五条 各级集采机构负责本级网上超市及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及商品的征集，商品的上架审查及交易价格的动态监测、交易纠纷的调解处理等工作，并协助同级财政监管完成有关业务审核及对交易违约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第六条 本平台将通过引入社会公众举报等监督机制，协助财政监管认定和处理相关违规行为。

第二章 定义

第七条 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或“本平台”）：指以互联网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和管理为重点，涉及政府采购全流程、各领域、多用户，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网上监管和网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云服务平台，包括域名为 zcy.gov.cn、zhengcaiyun.cn 对应的网站及相关客户端。

第八条 政采云平台服务：指本平台基于互联网，以包含政采云平台网站、客户端等在内的各种形态（包括未来技术发展出的新服务形态）向用户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交易、结算及运营服务等。

第九条 政采云平台规则：指为保障本平台用户基本权利、监督其履行基本义务应当遵循的一般行为准则。本平台用户在适用规则上一律平等。

第十条 用户：指具有享受政采云平台各项服务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阅读并同意本平台用户注册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本平台中主要涉及的政府采购参与方包括：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台运营等。每个用户类别因涉及业务不同，而使用不同功能，享受不同权限，并遵循不同的政采云平台规则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指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且通过该平台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 供应商：指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且通过该平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以及其他依法承担政府采购监管职能的部门或机构。

第十五条 诚信体系：指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诚信记录规则，以及据此形成的各项信用指标体系，按此体系形成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诚信评价：指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完成后，就采购交易和售后服务情况对被评价方作出的评述记录。

第十七条 诚信评价记录：指被评价方诚信分值的重要指标。评价方在评价时，应保证所作出的评价记录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第十八条 处罚：指供应商因自身违规行为而被处理，具体种类包括：警告、冻结、删除、降权、禁止发布商品信息、帐号限权、冻结帐号、清退等。

警告：指本平台通过电话、站内信、邮件等形式提醒、告诫供应商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违规，应当及时予以改正，如仍进行或不停止违规行为，将给予更为严厉的处理。

冻结：指本平台针对违规信息将进行信息冻结，信息冻结后供应商仍可进行修改，修改后通过解冻审核，信息可正常发布。

删除：指本平台针对违规信息做删除的处理，信息删除后用户不可修改。

降权：指用户发布的信息排序被置后。

禁止发布商品信息：指禁止用户发布特定属性的商品。

帐号限权：指本平台暂停用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限：平台暂停供应商对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交易方式中的店铺访问权限、对已发布的所有信息执行冻结或删除处理(如有)。

冻结帐号：指本平台终止向供应商提供任何服务，终止所有已签署协议，停止新增交易，但在合同期内的交易仍需执行完毕。该情形适用于清退。

第十九条 采购交易模块：指本平台采购人为实现采购目标而使用的功能模块。

本平台提供的交易模块包括电子卖场(含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协议供货+批量采购、定点服务、特色商品馆等)和项目采购(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使用的其他术语或图示的定义(如涉及)，应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解释。

第三章 经营

店铺创建及相关服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需符合以下条件，方可按照本平台系统设置的流程创建店铺及使用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 通过本平台认证，提供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等；

第二十三条 特定业务，需与本平台、特许行业监管部门、区划财政监管或集采机构签订协议方可执行采购业务的，还需经过协议签署、引用区划的审核，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维护并及时更新上述资料，以保证其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性。

第二十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或不完整，或本平台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则本平台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供应商予以警告、帐号限权直至冻结帐号等处罚并终止供应商使用任何现有的服务及以后可能提供的任何功能或服务。

信息发布/ / 管理

第二十六节 供应商在本平台发布信息应遵循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基本原则，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干扰平台运营秩序等相关内容；并应遵循《政采云平台商品发布规则》(链接：

https://rule.zcygov.cn/we/site_1/2017/01/11/68.html)，对自己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除需要接受签约区划财政监管、本平台对所发布信息的监管之外，还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举报。

接受订单/ / 响应报价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应按照平台相应采购方式执行规则接受订单/响应报价。

评价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有权在验收完结后 15 天内，基于已验收成功的订单进行相互评价，评价方需对交易结果作出真实、客观的评价，具体流程、系统评价说明和违规情形认定、处罚等详见并遵循《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权益维护和纠纷处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交易纠纷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就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双方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平台进行举报、申诉。本平台有权依据《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权益维护和纠纷处理规则》决定受理或不受理相关争议，并对相关事实进行认定，及/或对违规行为进行逐级上报提请集采机构或财政监管处理。

第三十条 本平台为政府采购参与方提供各采购方式全流程的云服务。其中，供应商应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承诺、价格优惠、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发票开具、退换货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供应商需配合或支持本平台、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财政监管、行政监督部门、审计机关和监察机关等完成相应的平台管理、询问或督查等工作。

第四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违规行为分类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违规行为是指供应商违反与区划财政监管或集采机构签署的各类协议规定，或违反与本平台签署的各类协议，以及平台公示规则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经营信息违规：包括企业注册信息和商品信息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平台要求等。如信息不实、滥发信息、违禁、禁售、不当使用他人权利、价格违规等。

（二）经营行为违规：包括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交易违规、不执行订单（合同）、未履行承诺、行贿、恶性竞争；被举报、交易纠纷或退货次数超出要求等；不当使用评价机制；触发预警而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等。

违规行为的处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政采云有权按照供应商的违规情形对供应商予以违规扣分及处罚。处罚依据扣分节点处理方案。

（一） 累积扣分达 24 分（含 24 分）的，60 日内平台首页不显示供应商和商品信息、商品搜索结果末位排序、限制部分交易操作等。

（二） 累积扣分达 48 分（含 48 分）的，冻结账号（停止新增交易，但在合同期内的交易仍需执行完毕）。

第三十三条 同一违规行为多次发生，累积三次将双倍扣分，如：

同一 6 分情形，被扣分次数 ≥ 3 次的，扣分依次为 6 分、6 分、12 分。

同一 2 分情形，被扣分次数 ≥ 3 次的，扣分依次为 2 分、2 分、12 分。

第三十四条 被执行节点处理的供应商，计时开始已实际处罚执行时间为准。按规则纠正违规行为，且处理期满后，可恢复正常状态。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累积扣分满足多个处理条件的，或在违规处理期间又须执行同类处理的，仅按扣分最多的适用方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扣分实行年度累计和清零制。当年累积达到 24 分及以上的，该年不清零，以 24 分计入次年；次年新增违规扣分未达 24 分的，于年度终了时清零。累积扣分达 48

分及以上的，按第 32 条第二款处理。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历年经营效果评分记录将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入围、报价资格。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违规情形中，如出现重大社会影响的，平台有权在第一时间冻结商品，并对供应商操作权限等做限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供应商可在收到处理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发起申辩或澄清。对有误计入的处理记录可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除上述情形外，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本平台协议或相关规则的行为，本平台有权依据独立判断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向供应商提供服务。

第五章 退出及附随义务

第四十一条 供应商有权提出申请，退出本平台，并注销本平台账号。退出申请前，需至少提前 3 个月递交给供应商注册地归属财政监管或集采机构处理，确保已完成所签署协议之义务。

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与注册地归属财政监管或集采机构所签署协议因协议期届满而终止的，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该供应商将退出相关业务，但该供应商信息仍保留在平台供应商库，仍可参与本平台面向供应商库供应商展开的应用模块业务，但仍需遵循应用模块业务规则。

第四十三条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入驻申请：

1. 供应商自主申请账号注销的；
2. 因非资质问题审核未通过被拒绝入驻的；
3. 因财政监管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处罚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届满且已经具备申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第四十四条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供应商不得重新入驻本平台：

1. 因监管部门处罚，被责令不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未届满的；
2. 因诚信档案记录要求，被禁止入驻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处罚期未届满的。

第四十五条 已递交退出申请、签署协议到期或被清退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1. 其在本平台上的商品及信息将不显示或不可售，不可新增交易。
2. 其未发货的交易订单仍需执行完毕，已发货的交易订单需交易完成后退出。
3. 已完成订单的供应商有继续提供承诺期内售后服务的义务。
4. 承诺期以合同约定，或备案通过的采购订单内商品快照信息为准。

第四十六条 供应商清退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平台用户注册协议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八条 本平台搭建采购当事人互通的监督制约采购环境，其中，供应商接受来自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财政监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并通过相应的诚信体系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根据所做出的承诺，对其商品、服务、价格和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财政监管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五十一条 财政监管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本平台负责解释，并根据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及时予以修订、完善。本平台有权对供应商行为及应适用的规则进行单方认定，并据此处理。

第五十三条 若本规则的规定同供应商与政采云签署的注册协议或采购监管部门签署的协议不一致的，则优先适用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协议中未约定的，则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规定的，本平台有权酌情处理，但本平台对用户的处理不能免除用户应尽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行为总则-供应商经营效果评分办法						
违规行为编码	规则名称	适用供应商类别	具体违规情形	违规行为说明	违规情形来源	扣分分数及方式
1	经营信息违规	电子卖场供应商通用	供应商注册入库信息不实	1、属于供应商基本资格、业务资质或可能成为评审要素等重要信息错误	审查 举报 申诉	2分/次
2				2、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与审查机构串通		48分/次
3				注册供应商发生应当变更或需书面报告的事项而不及时进行变更调整或书面报告,或自行登记确认的信息不实		2分/次
4			滥发信息	发布信息前后出现品牌、价格、图片、属性等不一致、重复等情况	商品发布系统 商品巡检 举报申诉	1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5				类目错误等不符合平台商品发布规则的		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6				夸大宣传,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故意误导采购人,与商品实际不符;		
7			发布违禁信息	1、反动、反对宪法、危害国家安全等破坏性信息类;	商品发布系统 商品巡检 举报申诉	24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8				2、易燃易爆、有毒化学物、毒品类;		1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9				3、仿真枪、危险武器类、军警用品(特许除外);		1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10				4、色情低俗、催情用品类;		1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11				5、涉及人身安全、隐私类;		1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12				6、非法服务、票证类;		1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13				7、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动植物器官及动物捕杀工具类;		1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14				8、涉及盗取等非法所得及非法用途软件、工具或设备类;		1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15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1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16			发布未经准入商品	未经监管备案或者审查,发布需要准入类目所属的商品或信息,准入类目包括但不限于:1、音像制品;2、酒类;3、食品;4、书籍出版物;5、医疗器械。	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17			发布禁售信息	发布平台管理要求禁止出售的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为win8及以上的计算机类商品。	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18			不当使用他人权利	不当使用他人权利,是指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一行为而判定成立的:(一)供应商在所发布的商品信息或店铺信息中不当使用他人的商标权、著作权等;(二)供应商出售商品涉嫌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三)供应商所发布的商品信息或使用信息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或造成不正当竞争的。	2分/次包括所有1日内发现商品
19	商品 价格 违规	网上超市	与自营平台商品价格未同步更新,或政采云平台销售价高于自营平台价	造成实际优惠率不符合协议要求	0.5分/个商品
20		网上超市 协议供货 定点服务	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同期相同商品	1、销售价高于同期同款市场均价 10%	分为按照违规商品数量(全类目)和违规商品占比(三级类目)两个维度定期制定价格监测报告。同一次监测报告有多维度违规的,按最严重维度处理,违规商品数量少于10个的除外。 违规商品个数N与扣分分值对应关系:
21				2、销售价高于同期同款市场均价 20%	
22				3、销售价高于同期同款市场均价 30%	

		市场平均价			<p>N<10, 不扣分</p> <p>10=$<N<20$, 2分/次</p> <p>20=$<N<30$, 3分/次</p> <p>30=$<N<40$, 4分/次</p> <p>40=$<N<50$, 5分/次</p> <p>N\geq50, 6分/次</p> <p>违规商品占比 X 与扣分分值对应关系:</p> <p>5=$<X<10$, 1分/次</p> <p>10=$<X<15$, 2分/次</p> <p>15=$<X<20$, 3分/次</p> <p>20=$<X<30$, 4分/次</p> <p>30=$<X<50$, 5分/次</p> <p>10=$<X<20$, 2分/次</p> <p>X\geq50, 6分/次</p>
23		协议供货	协议供货商品维护	变更商品价格高于入围价格	6分/次
24	经营行为违规	电子卖场供应商通用	违规交易	1、漏发、少发、发破损商品或发空包裹、严重少/错件;	2分/次
25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 或擅自更换配件, 降低约定商品质量、服务或配置, 以次充好;	6分/次
26				3、出售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配置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2分/个商品
27				4、接受订单不卖;	6分/次
28				5、转卖商品;	6分/次
29				6、串通或恶意报价;	12分/次
30				7、已确认的合同、订单, 擅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6分/次
31				8、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分/次
32				9、已响应的竞价单在采购人确认后擅自撤回, 或扰乱采购人采购流程, 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12分/次
33				10、未经同意泄露他人信息;	2分/次

34			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	明确拒绝执行已确认或已响应的订单（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安装、保修、换货等履约条款。包括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的产品；		12分/次
35			未履行承诺	1、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标准；		12分/次
36		2、无正当理由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合同或服务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分/次	
37		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			12分/次	
38		4、协议供货供货商以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为由收取费用；			12分/次	
39		5、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30日以上的			6分/次	
40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			12分/次	
41		7、中标供应商下属有3家以上供货商被取消协议供货资格的（扣分累积达到48分）			6分/次	
42		8、同一品牌累积有2家及以上供货商被取消资格的（扣分累积达到48分）			6分/次	
43		9、保修期满后的订单，后续维修、保养服务的费用未按照已有约定履行，或没有约定价格的以高于投标优惠率收费			6分/次	
44		10、未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2分/次	
45			行贿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政采云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48分/次
46			恶性竞争、虚假、恶意投诉	以非法获得资料进行举报或交易纠纷；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2分/次
47			违规开具发票	违法开具发票；		12分/次
48	服务效果	网上超市	无正当理由未在入围协议签订后60天内，	/	平台对接平台数据举报申诉	12分/次

			完成商品上架及系统对接		平台客服	
49			满意度评价低于 60%	供应商订单或商品获得评分（供货、质量、服务、价格）中，分别有 2 项及以上获得 2 星及以下平均评价，累积 5 次		6 分/次
50		电子卖场供应商通用	月度接单响应时长大于 48 小时月订单数超 5 笔（非工作日时间不计入需响应时间）	/		2 分/次
51			退换货申请确认时间超过 2 天	含确认退换货后填写退换货地址用时		2 分/次
52			收到平台发出的举报、交易纠纷要求反馈处理意见通知后，超过 15 天未反馈（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补正材料用时不计入）	/		2 分/次
53	评价违规		电子卖场供应商通用	不当获取有利评价	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有偿或者以其他条件换取有力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提升商业信誉；骚扰或威胁评价方，迫使其违	平台数据举报申诉平台

			背意愿做出、修改、删除商品或者服务评价；篡改或者选择性披露供应商的信用评价记录；	客服	
54		不当评价使用权利	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他人信誉； 发布不实信用评价信息；		2分/次
55		其他	/		2分/次
56	其他违规	其他本规则中未列明，但违背签署协议的行为			
扣分说明					
1.累积扣分达 12 分（含 12 分）的，30 日内平台首页不显示供应商和商品信息、商品搜索结果末位排序、限制部分交易操作、协议暂停等。					
累积扣分达 24 分（含 24 分）的，60 日内平台首页不显示供应商和商品信息、商品搜索结果末位排序、限制部分交易操作、协议暂停等。					
累积扣分达 48 分（含 48 分）的，冻结账号（停止新增交易，但在合同期内的交易仍需执行完毕）。					
2.上述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提请监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供应商违规情形中，如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平台将在第一时间冻结商品，并对供应商操作权限等做限制处理。					
4.同一违规行为多次发生的，累积三次将双倍扣分。					
5.供应商累积扣分满足多个处理条件的，或在违规处理期间又须执行同类处理的，仅按扣分最多的适用方法处理。					
6.扣分实行年度累计和清零制。当年累积达到 24 分及以上的，该年不清零，以 24 分计入次年；次年新增违规扣分未达 24 分的，于年度终了时清零。累积扣分达 48 分及以上的，按第六条第三款处理。					
7.供应商可申诉：供应商可在收到处理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发起申辩或澄清。对有误计入的处理记录可予以撤销。					